

高新区 2025 年环保型融雪剂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卖方）：陕西晋傲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清单及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固体融雪剂	颗粒	吨	650	936	608400.00
2	液体融雪剂	液体	吨	160	2366	378560.00
总计大写: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986960.00

上述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且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

第二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乙方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数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后、落实第三方检测，接收人清点数量后签收，按照合同数量供货完毕，乙方提供送货签收单据、检测报告，按照程序提交支付申请、一切无误后甲方按照付款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对应货款。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条 商品交付与验收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承担全部运输、装卸、覆盖及途中风险。货物应附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

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卸货完毕甲方清点无误后确认签字。

2.货物临时调整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融雪剂种类、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按照合同价换算, 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有权将部分固体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在送货前调换为环保型液体融雪剂, 如需进行调整甲方需在送货前提前5 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配合, 不得推诿或要求额外费用。

3.货物验收

乙方应在每批次产品出厂前, 提供融雪剂质检报告, 送货开始至送货完毕, 期间至少委托两家具官方认可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过程须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到场。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标准要求的, 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 甲方进行数量清点及外观验收。如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质量有异议, 乙方必须在3 日内书面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 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固体、液体环保有机融雪剂的最新标准。产品应适用于本合同预定用途, 且不得对道路、桥梁、车辆、植物、土壤及水体环境造成损害。

2.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产品享有完整权利,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相关要求

1. 乙方必须在西安市区有足够的库存量, 紧急情况下甲方通知送货时, 乙方需在收到通知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要求送至指定的堆场, 乙方负责

货物的过磅、装卸、覆盖，卸货完毕甲方清点无误后接收签字。

3. 固体融合剂需为高密度防水防塑料潮编织物包装、内有附带一层塑料防潮防水薄膜，每袋 50 公斤，抽检偏差不低于 0.25 公斤，确保无破损、污染、结块现象。

4. 液体融雪剂为塑料罐装、外围缸套栏每罐 1 吨，正常封装、并附带产品介绍、物质含量表、出厂日期、保质期、勾兑比例使用说明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如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甲方、使用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或进行赔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 若抽检或甲方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测费等）。若乙方未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的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差额部分。

第七条 争端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
街道西太路丝路创智谷6号楼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史国华

乙方：陕西晋傲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
镇寺家坪村071号

联系方式: 15891256208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张作华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陕西晋傲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31MA70CCBLX5
供应商所在区域	陕西省榆林市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供应商规模	小型企业
供应商特殊性质	其他
开户名称	陕西晋傲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子洲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040401040016059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寺家坪村071号
联系方式	15891256208

公司名称：： 陕西晋傲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